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42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誌
　　張明堂
被　　告　江椿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8 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駕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李秀珠所有、由訴外人林家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40元（零件13,230元、塗裝9,966 元、鈑金拆裝2,744 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送之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照片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，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時，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；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2 款前段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外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 條第1 項規定，網狀線，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，防止交通阻塞。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1 車江椿吉駕駛BAV-0258號自小客車○○○區○○○路事故地點起步倒車時，不慎碰撞到由林家任駕駛停等於路旁未熄火之2 車ASU-8826號自小客車，造成1 車後車尾刮損、2 車右側前車身凹刮損，雙方駕駛人未受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是以，被告駕車於事故地點處時，因起步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適系爭車輛亦違規臨時停車於網狀線範圍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再參諸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有倒車未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而訴外人林家任亦有在設置網狀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之疏失（見本院卷第53 頁），足證被告與訴外人林家任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均有過失甚明。本院審酌本件過失情節，認被告應負70％之過

失責任，而訴外人林家任則應負30％之過失責任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騎駕車疏忽以致肇事，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25,940元，其中零件13,230元、塗裝9,966元、鈑金拆裝2,744元，有前揭估價單等件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6年3月31日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8年2月8日，使用期間計1年10個月又8日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,52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塗裝9,966元、鈑金拆裝2,744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8,234元（計算式：5,524＋9,966＋2,744＝18,234）。

㈣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，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 號著有判例可參。經查：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過失，惟訴外人林家任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則被害人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，本院審酌雙方過失之情節，認訴外人林家任應負擔30% 、被告應負擔70% 之過失責任。是以此為計，則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2,764元（計算式：18,234×70%＝12,764）。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5,940元予訴外人李秀珠，業如前述，但因就系爭車輛被告實際應賠償之費用金額僅12,764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12,764元，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1,000 元），由被告負擔492 元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,230× 0.369=4,88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,230-4,882=8,348
第2年折舊值	8,348× 0.369× (11/12)=2,82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348-2,824=5,524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